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凤形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华勇	8	8	0	0
李健	8	8	0	0
钟刚	8	8	0	0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职责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	
2021/1/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21/5/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8/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021/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21/1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2021/1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合理安排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除现场参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电话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2021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尽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七、其他事项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我们能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

胡华勇

李 健

钟 刚

2022 年 4 月 9 日